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乌鲁木齐海关

新市监知保〔2024〕22号

关于印发《企业海外（中亚五国）知识产权
维权指南》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贸促会，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隶属海关：

为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在国际贸易及海外投资中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自治区商务厅、新疆贸促会、乌鲁木齐海关共同编制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中亚五国）维权指南》，现予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宣传力度，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有力促进我区高水平对外开放。请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当地相关单位（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11月10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阿合买提江 0991-2841198 139998677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务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乌鲁木齐海关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企业海外（中亚五国）知识产权

维 权 指 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零二四年一月

引言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不断深化，成果丰硕。十年来，新疆与毗邻的中亚五国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加深。在贸易互动往来中，知识产权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即中亚五国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往来越来越密切，因此有必要研究中亚五国关于专利许可的相关规定，为中国企业特别是有涉外业务提供制度保障和支持。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疆党委政府高标准召开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推进大会，为新疆知识产权事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通过搭建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平台，构建知识产权交流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新优势，推动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和国际协作走深走实，新疆举办了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建立了新疆与中亚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新机制，为中国—中亚的创新创业、科技交流、经贸往来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为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大会精神、落实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共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设立课题立项开展新疆与中亚五国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项研究，研究涉外企业在中亚五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涉外风险防控情况，围绕知识产权纠纷及应对制定中亚五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措施和维权指南，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巩固和发展新疆与中亚五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和合作，促进新疆外贸进出口经济水平，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参考和支持。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企业维权风险应对.....	3
第三章	企业维权风险识别与防范.....	7
第四章	争议解决	10
第五章	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	21
附录	相关名词解释.....	32

企业海外（中亚五国）知识产权维权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企业^[1]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维护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可充分利用新疆已有的，包括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等资源。

第三条 企业应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或行业组织，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源调动能力和运用能力。行业协会应给予会员企业必要的维权指导和援助，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内的服务作用。

企业应与行业协会、行业组织沟通维权情况，在涉及行业整体利益的维权中，企业可与相关主体联合应诉，从而整合资源、分摊费用。

第四条 企业应加快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步伐，重点在重要市场国、目标市场国和竞争对手所在国申请或获取相关知识产权，为商业竞争做好准备；或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申请，一次申请，多国生效。

第五条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下列措施保护企业信息和商业安全：

（一）在劳动合同和离职承诺书中，约定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等；

（二）在企业内部设立门禁、权限管理等制度；

（三）对研发文档和材料设立严格的记录和妥善保存制度，有关文档应有研发人员的亲笔签名和日期、地点等；

（四）制定员工使用软件、发送邮件、拷贝数据材料、打印文档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制定企业对外合作、对外交流、出差、接受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其他涉及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措施。

企业应建立员工诚信档案，以切实提高员工保护企业信息安全职业素养。

第六条 企业应慎重对外披露企业特定产品或全部产品的年产量、国际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优势地位等信息，加强对其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闻报道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企业内部就特定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培训；

（二）企业与海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

（三）企业每年取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四）企业所做的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工作。

第七条 企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能力、侵权判断能力和谈判能力等，在开拓国际市场中不断利用已建立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效

化解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章 企业维权风险应对

第八条 企业在收到对方^{【2】}发出的函件或被直接起诉后，应妥善保存与所涉分歧相关的产品手册、电子文档、内部邮件等原始材料。

企业应注意保存函件、与对方往来的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交换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材料。

第九条 企业应对函件所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收集信息，据此判断有关风险，决策相应措施。

第十条 企业应积极与对方或对方的中国代理商、分销商、位于中国的关联公司等机构就分歧进行沟通，了解对方行为出发点和目的。

企业可考虑引入客户、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进行调解、斡旋。

调解、斡旋通过可选用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新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护援助中心等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斡旋。

第十一条 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小，则礼貌回复函件^{【3】}，表明尊重且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立场。

若发现对方存在欺诈、恶意竞争、诋毁商誉等情形，向政府

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大，应当尽快遴选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在与所有备选服务机构就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沟通之前，企业可与其逐一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在沟通调解未达成一致时，若对方起诉企业，企业决定是否应诉及应诉策略，判断应诉后胜诉的概率等。

对方若未经预告而直接起诉企业，企业应按如前所述综合评估风险，尽快选任服务机构，进行应诉分析。

第十四条 企业应组建应诉团队。应诉团队应包含中方律师、案件审理国律师、企业决策层、企业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代理师、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和企业知识产权法务人员等。

应诉团队内部应分工清晰、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第十五条 案件审理国律师、知识产权代理师、企业研发人员应分别就维权^{【4】}相关法律知识、所涉产品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应诉团队成员，以便团队内部紧密配合寻找事实与法律上的突破。

第十六条 如案件审理国有关部门应对方申请发布临时禁止令，企业应及时提交辩护声明以争取时间、避免出现临时禁止令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企业应收集可以推翻临时禁止令^{【5】}的证据，并据此要求对方赔偿企业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企业决定应诉后，应诉团队应紧密合作，按照有

关法律规定，多渠道全面收集下列证据：

- （一）企业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 （二）企业相关产品研发记录等材料；
- （三）证明企业相关产品所涉技术信息来源合法的材料；
- （四）中立第三方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
- （五）企业制定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 （六）其他可以证明企业有关产品并未侵权的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应收集对方涉嫌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证据。若发现对方有侵权行为，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据材料，涉及容易篡改、修改、销毁的证据材料的，可采用公证等方式对前述证据进行保全。

第十九条 应诉团队应清晰列明并严格监控维权中的各程序时间。

企业应按照各程序时间要求向应诉团队提供相应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应与对方的竞争对手洽谈合资、并购、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合作事宜，同时注意与案件审理过程中与媒体和危机公关公司的沟通，多方位出击寻求支持。

企业可将案件情况、维权进展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帮助。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依据审理国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抗辩权等公众权利救济制度，企业应根据案件审理国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抗辩权。

第二十二条 提起反诉中，企业依照案件审理国法律的规定

就对方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等向案件审理国法院提起反诉请求。

第二十三条 如对方在中国有分支机构、代理商、分销商或其他诉讼联系点，且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垄断行为等，企业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诉讼过程中，企业应综合分析事态发展决定是否与对方和解及和解谈判策略等。

第二十五条 若双方就纠纷解决协商一致，此时应签署书面协议并向法院申请结案。书面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一）知识产权条款（包含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责任等）；

（二）纠纷解决对价及支付条款；

（三）保密条款；

（四）违约责任条款；

（五）争议解决条款；

（六）其他与纠纷解决有关且必须载入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在法院作出判决后，企业应综合分析上诉可能带来的结果、上诉费用、上诉胜算概率等，决定是否上诉及有关策略。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将维权活动整理总结，以加强类似知识产权风险的预见性。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积极向政府部门反馈海外维权过程中经验与教训，以便政府部门制定有关规章及配套政策，不断完善适合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第三章 企业维权风险识别与防范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仅要保持自身创新发展，还要时刻关注竞品市场和技术。企业获取竞品的技术和研发方向，可关注以下信息：

（一）关注最新发布的竞品宣传信息，可通过行业会议或新品发布会了解。

（二）购买竞品，通过反向工程分析竞品技术和研发方向。

（三）检索专业数据库，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熟悉该领域技术知识产权从业者检索。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定期跟踪机制，从竞争对手企业及技术领域等角度切入进行检索，提取竞品的关键技术点，从其申请的系列专利中总结其技术发展路线并预判未来研究方向；通过多个竞品的技术跟踪，研判行业技术密集区和技术空白区等。

第三十条 企业应注意自身品牌或技术被侵权，品牌被他人模仿或冒用，企业自身应该建立常规信息跟踪机制。

（一）明确企业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作为信息跟踪对象。

（二）从商标公告和专利公开信息了解掌握竞争对手已经使用或拟使用的最新技术和品牌信息，必要的时候及时对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对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三）对竞争对手的产品定期跟踪，关注各大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信息与广告宣传，必要时购买竞品，以进

一步了解竞品细节，评估侵权风险与可能被侵权的专利。如存在较大的侵权风险，应该公证购买，并完整保存相关侵权证据，随时根据市场需要做好维权准备。

（四）企业利用上下游渠道获知更多潜在侵权信息，如供货商、生产商、销售商等合作伙伴，通过这些渠道更多地了解行业信息，可以辅助企业从该渠道全面获取情报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国内销售新产品或将已有产品销往其他国家（地区）时，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在立项研发和生产制造的同时，至少在产品销售前，企业就应该及早做好预防和规避有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进行风险分析，包括竞争对手产品、竞品现状、专利现状、商品名称、型号和标识设计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调整并确定立项方向，降低立项项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在产品发布、上市、参展之前，完成专利申请的递交、商标的注册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确保产品发布或上市不会造成在先公开而导致技术成果无法再进行专利申请，或商标被抢注。

（三）在产品发布、上市、参展之前，对产品以及所涉及的核心技术进行**专利自由实施分析**（Free To Operate,FTO）^{【7】}。企业需要对产品发布或宣传过程中的商标、图片、广告、字体等全面筛查侵权风险。

（四）定期对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制订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规避方案等，对有侵权风险的产品进行规避和改进，针对改进的技术方案进一步用于专利保护。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进入中亚五国等海外市场（包括销售和展会）前，应充分了解拟进入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包括：法律法规、救济途径、保护力度及宗教习惯等。企业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风控准备：

（一）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审批获权需要一定时间，企业应提早在拟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针对名称、标识做好商标布局，避免知名度提高后被他人抢注；针对国外官网拟用的域名提前注册。

（二）充分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对产品进行 **FTO 风险排查**。定期对竞争对手的海外专利资产、高风险专利等内容进行排查，对**海外非专利实施主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8】}在该行业的活跃程度进行调查，做好风险评估，必要时进行规避设计。对产品、包装、宣传资料、企业海外网站的信息进行核查，排查是否有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著作权的行为。

（三）关注技术出口管制问题。针对某些特定领域的技术出口到境外的情况，要注意严格执行我国及技术出口目标国家（地区）的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涉及一些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条例，应核查相关技术是否属于限制出口技术的范畴，同时还应关注管制清单不定期的调整变化。对外转让我国明确限制出口的

技术时，涉及知识产权的应按程序报批审查。

（四）关注进出口侵权风险。在产品进出口环节，如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国家（地区）海关可能对产品进行查扣。建议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可以定期关注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情况，尤其是对于侵权判断较为简单的外观设计专利及商标的备案情况。对于发明专利，侵权判断需要较专业的知识，通常权利人会向海关举报和申请，并向海关提交货物等值保证金。如果认为未侵犯专利权，被扣的货主可以向海关提供反担保金，尽快争取海关放行。

（五）平行出口问题。因市场营销策略需要，商标权人出售给海外经销商或者海外被许可使用商标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可能与国内市场有差异，国内经销商产品平行出口后，会对商标权人的海外市场造成一定冲击。企业应建立产品侵权及平行出口情况监测机制，在不明出口公司出口货物情况下，通过产品序列号以及防伪溯源的方式对货物进行排查，必要时可借助行政力量对市场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 当企业收到《字体使用提示函》、《图片使用提示函》、《商洽函》、《侵权函》等函件，被指责“在包装装潢、企业商铺、网站、官方微信和户外广告等营销（行销）行为中使用了未经授权的字体或图片进而构成侵权”。企业遇到此类

事件时内部处理流程：

（一）自查摸清是否存在所述行为。市场、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9】}部门、法务部门人员一起自查摸清是否存在使用、具体使用场景、使用次数等。

（二）摸清内情后，从专业角度判断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可以由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也可以邀请外部专业律师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根据初步排查和判定，确定有侵权风险，应与对方律师、知识产权代理师进行接触并争取和解，支付合理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对知识产权使用费存在分歧，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可对需要使用图片或字库等商业行为采取防御性策略，如对使用的图片或字体及时联系版权方采购正版；使用免费授权的图片或字体；对商业活动的宣传资料及时排查，确保不使用版权不明确的字体或图片；字体或图片由第三方提供时，需使第三方明确使用用途，并获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企业收到软件商或者受委托律师发来的关于使用盗版软件的律师函作如下处理：

（一）确认律师函的真伪，了解该软件商的过往维权经历。

（二）对企业内部使用软件的情况组织全面自查。

（三）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要求对方提供证据，同时与对方积极沟通。

（四）综合考虑该软件的可替代性、对方提供证据情况、企业发展对该软件的依赖性等因素，决定应对策略。

（五）增强员工的正版意识，加强企业的软件正版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商平台线上投诉的内容以简单且容易判别的侵权类型居多，当企业有产品被线上投诉下架，在收到投诉通知后，企业处理如下：

（一）了解电商平台的具体维权规则，确定产品是否属于应下架的情形。

（二）自查产品是否有侵权的可能性，判断是否侵权不能仅凭企业的主观判断和直觉，需听取专业人士的专业意见。

（三）如并未侵权，应利用申诉机会积极与平台沟通，出具详细的分析报告向平台方说明不侵权的理由，如外观、商标并不构成近似；具体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对方注册商标的类别不同；或向平台方阐明使用的产品名称、标识、宣传图片是经过合法授权的，并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四）如果确实存在较大的侵权可能性，可以联系投诉方，争取获得其授权、许可或通过其他方式协商解决，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同时保护企业在电商平台的信誉或评级。

（五）建立对网络销售产品的预先审查机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因专利侵权、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被投诉到各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各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进行行政裁决或行政执法，依法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处理。

企业在收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立案通知后，应迅速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侵权分析。分析结果是侵权风险不高，则可在收集证据的基础上，积极抗辩。分析结果是侵权风险高，对于商标侵权，企

业需要做好换标的准备，并且准备应对处理决定；对于专利侵权，企业可与投诉的专利权人协商，通过支付授权费或其他方式进行和解；如果无法达成一致，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寻找替代方案。

第三十八条 产品侵权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包括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商业秘密侵权等。企业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把握以下几个应对要点：

（一）迅速成立应对诉讼团队，内部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来自市场部门、技术部门、法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公共关系部门和企业决策部门等相关人员。

（二）迅速寻找优质外部专业法律资源。企业日常应注意考察储备外部专业法律资源，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专家顾问、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鉴定机构等。

（三）建立适合自身的内外部合作机制，储备必要的案件成本预算。因诉讼时限性要求严格，企业应迅速应对法院通知。

（四）在自查分析是否侵权的同时，应将视角上升到企业市场竞争的高度，尽快确定该诉讼背后的商业意图，以便准确决策。

第三十九条 实际处理案件时，不同情况下企业应选择不同应诉策略，具体包括：

（一）如初步判断不侵权，可直接做不侵权抗辩。

（二）打击对方的权利基础，如提起专利、商标无效程序。侵权标的失去了权利基础，对方撤诉或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三）如有证据表明起诉方的知识产权是恶意取得，提供相应恶意证据，诉讼请求也可被驳回。

（四）如不知道使用或销售的是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此种情况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做合法来源抗辩。

（五）对起诉方提起反诉，迫使对方和解或撤诉。

（六）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和解，获得对方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

（七）产品因侵权被海关扣留，企业在出口或进口的过程中都有可能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被各国家（地区）海关扣留。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分为两类：

（一）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嫌疑时，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主动中止货物的通关程序并通知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的措施。由于海关依职权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属于主动采取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口，而且海关还有权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调查和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罚，所以依职权保护也被称作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主动保护”模式。

海关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主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被保护的知识产权已在海关总署办理备案手续。该模式下权利人需要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提供一定担保，海关即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扣留并调查，最终认定货物是否侵权，是否处罚等。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前，应当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情况向海关总署进行备案。中国海关备案渠道为登录海关

总署官方网站——“互联网+海关”——我要办——知识产权保护备案。

（二）依申请保护：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时，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二、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由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措施。由于海关对依申请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不进行调查，知识产权权利人需要就有关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依申请保护也被称作海关对知识产权的“被动保护”模式。

海关依据权利人申请进行的被动保护，依申请保护模式下无需权利人提前办理备案手续，但权利人需要缴纳与货物等值的全额担保，海关只依据权利人的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不对货物是否侵权进行调查认定。

第四十一条 企业核心技术被抄袭通常有以下两个情形：

- （一）技术以专利、论文、产品发布或其他方式被公开。
- （二）竞争对手获得产品后通过反向工程破解。

如企业核心技术已有对应授权专利，则可通过主张专利侵权的方式进行维权。

企业通过主张专利侵权方式维权，既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行政投诉，或者两者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企业通过主张侵犯商业秘密的方式来维权，核心技术被窃取常见情形：

- （一）核心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保护不当导致被合作方获得。

(二) 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离职带走了核心技术。

通过主张侵犯商业秘密进行维权成功的，侵权人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在商业秘密案件中，需要核实以下事项：

(一) 举证核心技术构成了商业秘密，证明该核心技术是否确实构成技术秘密，企业是否采取了充足的保护措施，该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

(二) 证明侵权人接触了技术秘密并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使用了该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类案件存在取证难的特点，权利人自行调查的手段通常难以实现，可通过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或证据保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通过行政查处程序取证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方式获取证据。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进行品牌维权时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投诉；向电商平台投诉；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等。进行品牌维权有两个前提条件：

(一) 已获得注册商标；

(二) 已固定侵权证据。

企业维权操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 维权前，首先评估模仿或冒用商家的规模和意图，并固定侵权证据。

(二) 结合侵权产品，根据其类别、相似度、本企业商标的注册时间选择合适的商标，根据不同的维权目的选择不同维权方

式：为了快速下架，批量处理，可通过简单的电商平台投诉方式；为了整顿下游销售渠道，治理经销商串货、售假、乱价，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电商平台投诉的方式；为了追击制假、售假源头，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对侵权商品进行查封或扣押并给予侵权方行政处罚，也可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除禁售侵权商品外，还可主张经济赔偿。

（三）如企业尚未取得注册商标，可尝试通过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向法院起诉。

（四）企业提前做好品牌布局，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包括主商标注册和防御性注册，并完整保存品牌使用证据，以便需要时高效维权。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现相关信息已经被第三方注册或者恶意抢先注册成域名，企业应组织内外部专业人员，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获得域名的紧迫性，进行应急处理。将域名转回企业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向域名所有人发送律师函；
- （二）协商购买；
- （三）匿名购买；
- （四）民事诉讼；
- （五）域名仲裁程序；
- （六）将域名监测起来，一旦过期未续费，则自行注册；
- （七）监测网站是否有侵权内容。

第四十五条 在商标已被抢注情况下，企业只能在原有的产

品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一旦扩大使用范围，比如扩大产品类型和类别，就可能产生侵权风险。

如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尚未获得注册，如还处于公告期，这是阻止其获得注册的最佳时期，可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方式来维护企业在先权利。

如商标已被注册，企业可通过“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这一理由，在商标注册3年后提出撤销该注册商标，或者也可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对该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

企业应及早注册并注意留存自身商标使用证据，如最早的商标使用证据、宣传推广证据、所获荣誉等任何能够证明未注册商标知名度、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据。

第四十六条 开源^[10]软件并不意味着完全免费，开源软件仍然会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法律保护。企业如使用了开源软件但并未遵守其合规义务，将面临巨额赔偿、赔礼道歉、数据泄露等风险。

对产品开发涉及开源软件的企业应建立必要相关工作机制，包括：

（一）加强对所涉及各类开源许可证的解读和理解。

（二）根据不同发展阶段设置不同开源软件管理组织；对中小企业而言，建议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开源管理组织或岗位。

（三）建立源代码审查机制，对开源软件进行必要的流程管理。

第四十七条 员工离职引发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通常有三类：

（一）离职员工窃取原单位商业秘密并在新单位使用。

（二）离职员工自己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新公司，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三）离职员工隐名在幕后操纵他人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财产，应包括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例如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法律上认定的商业秘密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一）不为公众所知悉；

（二）具有商业价值；

（三）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企业被侵权后应先进行商业秘密鉴定，再进行商业秘密立案诉讼。商业秘密诉讼立案需要有充足的证据，取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和律师费是主要成本支出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内部应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对企业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进行分级管理，划分不同保密等级。

（二）建立健全企业涉及商业秘密的接入控制制度，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如物理隔绝、加密加锁、设备接入限制和实时监控等。

(三) 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提供相关培训。

(四) 建立涉密人员离职脱密管理制度。

(五) 注意留存、保管涉及商业秘密形成、维护和使用相关资料，如研发资料、成本核算、许可交易记录等。

(六) 妥善处理涉密设备尤其是电子设备。

第四十九条 企业到国内外参加各种展会，避免因展会被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甚至展品被当场查抄，企业应当具备防范国内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的意识。应对参展材料予以关注和审核，包括：产品、包装、宣传彩页、宣传视频音频资料、公司中英文网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产品认证等。

企业应在参展前了解参展国家（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及司法保护形式，借助专业意见评估展会的知识产权风险。

企业在参展前还需采取必要预防手段，如请专业第三方出具不侵权证明、保护函以及预留担保金，将自身要展出的产品涉及的相关权利及时在参展国家（地区）进行注册，以得到该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在去国外参展之前，可寻求行业组织的帮助，还可联合同行业内其他参展企业，共同应对和解决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五十条 企业应在确定合作方时，在未披露合作相关技术前，事先签署保密协议及合作协议，约定清楚对于合作产生的成

果所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以保障自身权益。

如合作方擅自申请了专利，企业应首先查看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看是否就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有相关约定。如果有约定，按照约定协商处理；如协议中没有相关约定，且合作方不愿意协商解决该权属纠纷，则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因专利申请权属纠纷的中止审查请求（中止请求一般不超过1年），然后整理研发证明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等披露给合作方的证据，请求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此外也可向法院提起权属纠纷的诉讼索回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第五章 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

第五十一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是知识产权委员会。该机构隶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是负责知识产权事务授权的国家机构。机构成立以来研究所继续发展传统专利组织，由政府组织和评估对象的申请。

哈萨克斯坦专利执法机构的宗旨是：保证国家对批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垄断权；发展专利保护和管理的统一体系，并促进其有效运行；为保护哈萨克斯坦和外国专利申请者的权益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哈国专利机构的任务是：制定专利保护法规，完善专利机构的基础设施；有效保障专利申请者的权利；组织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信息和出版活动；开展工业产权保护领域国际合

作。

申请专利。哈萨克斯坦实行专利公开检验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对发明和工业样品发放两种类型保护许可证书。按公开检验制度，首先将发放初步专利证书。之后，申请人如果愿意继续保护该项目，就应该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授权机关根据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发放专利证书。

(<https://kazpatent.kz/ru/faq/2075>;<https://kazpatent.kz/ru/faq/2074>)

注册商标。按照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通常不直接受理外国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外国申请人需首先向当地知识产权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凭借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方可到努尔苏丹（阿斯塔纳）知识产权局办理注册手续。

(<https://kazpatent.kz/ru/faq/2073>)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保护局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具体事宜可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kazpatent.kz 查询。

纠纷解决。专利侵权：任何人冒充作者非法获得、披露受保护客体工业产权信息，或非法使用、违背专利法规定的程序向国外申请受保护客体，即专利侵权，受哈国法律制裁；专利侵权例外：临时或意外进入哈国，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目的使用，自然灾害、灾难或重大事故、案件设备中的使用，但专利所有者可获得相应补偿金；个人或非商业目的的使用；按照医药配方的制药中个案的配置使用等，不视为侵权。海关监管的知识产权客体被国

际条约禁运的货物和运输工具，或没收或立即运出哈国，在临时仓库中保存禁运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最长期限为 3 昼夜。超过规定的，将根据海关制度扣留或被收缴入国库。中国企业在哈国进出口包括知识产权客体货物时，涉及知识产权客体事务时可向海关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申请，以通过海关机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海关暂停对货物放行，产权所有者在收到暂停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要确保支付一定金额，该数额应足以弥补因暂停放行货物给报关人造成损失。暂停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法院查办提起申诉，海关有权在法院解决问题之前对货物放行。如果报关人保证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可以在一个月期限内对货物，包括工业样品、专利权、集成微型电路拓扑或非公开信息实施放行。专利纠纷通过上诉委员会、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下属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为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创新领域国家政策的执行权机关，其为所有知识产权对象提供法律保护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激励创新活动机制。

知识产权申请。根据申请取得专利权一般需要递交申请、申请鉴定、专利对象登记、授予专利资料公布和授予专利几个步骤。吉尔吉斯专利权保护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育种（动植物的新品种培育）、合理化建议、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等。

纠纷解决。根据《吉尔吉斯专利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该国专利权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协商、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方

式。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是解决专利权民事纠纷机制，行政复议和诉讼是解决专利权行政纠纷机制。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者追究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 5000-20000 索姆的罚款，或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集团犯罪的首犯处以 3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管理及维权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塔吉克斯坦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是塔吉克斯坦经贸部下属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企业办理专利申请需向上述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具体要求参见塔吉克斯坦《发明法》和《专利申请的递交和审批规程》。

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外国人在塔吉克斯坦申请专利需指定专利代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塔吉克斯坦申请专利须提交专利申请、发明描述、图纸说明材料以及缴费单据等文件，标明专利名称、发明者姓名、以谁的名义申请专利保护文件、发明者和专利申请人常住地址和现在居留地等。

注册商标。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商标需要遵照《注册商标申请的递交和审批规程》。商标由文字、图形、三维图形和其他显著性要素组成，可指定颜色。

与他人相同或类似服务上商标、受塔吉克斯坦签署的国际条约保护的未注册商标（如受巴黎公约保护的驰名商标）、在一定条件下类似商品的在先商业名称、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版权或个人姓名等不可注册为商标。注册商标申请人中英文名称及地址、

商品或服务项目和商品图样等材料。

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后可在 6 个月宽展期内续展，每次可续展 10 年。若商标注册失败，任何人在该商标失效后 3 年内不得注册。如注册后在 5 年内未予使用可能应第三方要求撤销；广告可作为使用证据。

纠纷解决。在塔吉克斯坦，对任何官方驳回决定，申请人可在收到官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申诉；如不服上诉委员会裁定，可于 6 个月内向法院上诉。转让和许可使用商标必须向专利局备案。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可致函塔吉克斯坦经贸部下属专利局，有专人负责办理此业务，按要求支付相关办理费用即可。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可以先上诉委员会进行调解，未达成一致可再向法院提出仲裁和诉讼。对发明法律保护的侵权行为有争议，须由上诉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考虑。有分歧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中国企业欲在塔吉克斯坦申请专利保护、控诉他人侵权，欲使技术或产品进入塔吉克斯坦市场时，如果有关企业或人员不了解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甚至不知晓其与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差异，应提前做好应对策略或防范措施。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商品和服务标记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注册的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后可在 6 个月宽展期内续展，每次可续展 10 年。若商标注册失败，任何人在该商标失效后 3 年内不得注册。如注册后在任何 5 年内未予使用可应第三方要求撤销。广告可作为使用证据。

塔吉克斯坦法律对专利的保护范围主要是发明和外观设计两个大类，对于中国人熟知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未作出法律授权规定，而是采取“注册”方式进行保护小专利。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实用新型”专利较多的中国企业而言，要实现这一类专利的有效保护，只能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这加大了保护的难度和成本。中国企业对此必须认真对待。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外观设计法》关于延长保护期有额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1993年成立的土库曼斯坦专利局，是该国国家专利制度运作的开始。2013年7月4日，土库曼斯坦成立新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即“土库曼斯坦经济发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Turkmenpatent），下设专利部、著作权部、植物新品种部。土政府主管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部门为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隶属于经济和发展部。

申请专利。中资企业在土申请专利需向该机构递交正式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专利技术描述、图纸等。申请被受理后，还需依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分初审、复审和专利审查三个阶段）、公示等环节。待全部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准后，申请人才能领取到该机构颁发、且在土正式注册的专利许可证。也可聘请当地拥有正规执照、在专利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专利事务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注册商标。注册商标需要递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商标注

册、发放证书；对外公示等程序。中资企业在土注册商标需向土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递交正式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将商标确定为国家注册的申请（注明申请人姓名和地址、要求保护的名称及其技术和图形描述、产品在《国际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分类》中的类别分组等信息），确认支付申请费用的文件；如通过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书。商标注册申请以官方语言提交，并由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申请被受理后，还需依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包括文件审查和实物审查两阶段）、公示等环节。待全部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准后，申请人才能领到该机构颁发的、在土正式注册的商标证书。国际商标注册可通过土专利事务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有关国际商标注册的信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布。该国只对非法使用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制裁。

纠纷解决。目前土库曼斯坦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专利纠纷和保护机制。专利权纠纷可以通过协商、仲裁和诉讼途径解决。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根据《土库曼斯坦民法典》规定，知识产权根据受到侵权性质和侵权后果使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手段保护。保护知识产权的手段可以根据权利持有人和管理财产权的集体组织以及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其他人的要求采取。可以采取协商和仲裁两种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依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包括非法使用他人的商品、服务标记、登记的公司名称、商品原产地名称或者商品标示且造成巨额损失的，处以月平均工

资 25-50 倍的罚金或者两年以下劳教。

第五十五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及维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是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保障实施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政策，向知识产权标的提供法律保护，对是否发放专利证书做出决定，对知识产权标的进行国家注册，对保护性及其他文件制定统一格式，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部委及组织进行国家级科技鉴定，建立知识产权资料库，组织并对专利局官方信息进行公告等。

申请专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https://www.lex.uz/ru/docs/77168>)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均可申请专利。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不同种类专利，申请手续和程序略有不同，专利申请须向专利局提出，专利文件可用乌兹别克语或俄语。需要申请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发明专利的费用大致包含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开费和授权费。

申请人可通过官方网站 (www.ima.uz)、专利代理机构或个人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专利申请书、专利描述、图纸及其他材料等。专利申请书上还须附上按规定缴纳专利税费的证明文件。

在乌申请不同种类的专利，申请文件和程序略有不同，相关规定详见知识产权署网站 (www.ima.uz)。发明专利申请规定详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准备、提交和审议规则》(<https://www.lex.uz/ru/docs/705970>)。

注册商标。在乌国注册商标需要遵循《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https://www.lex.uz/ru/docs/6936>)第36条规定,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依据本法的规定或国际互惠原则与乌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即外国人也应须向乌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至知识产权局书面申请、邮寄申请或在其官方网站申请。申请所需资料详见<http://ima.uz/ru/gosserv/251/>。申请书中必须包括申请人名称、地址、申请标识的图示、要求登记的商品、服务清单、按照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进行标识分类等内容。申请书应以乌兹别克语或俄语书写。所附文件可使用乌兹别克语、俄语或其他语言。如果申请文件以其他语言提交,应在申请书中附上由申请人或商标代理人签署的乌兹别克语或俄语的译文。申请书应当附有按规定方式缴纳商标申请税费的确认文件。

纠纷解决。乌兹别克的专利法律体系虽然还不完善,但整个法律流程,自申请、生效、期限至转让、权利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国民法典均有明确法律规定,中国企业要进驻乌兹别克斯坦并且能够安全、有效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首先就要做到深入了解、自觉遵守。

第五十六条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是指权利人将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海关进行备案,为海关查扣侵权产品提供依据。备案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和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利。中国海关备案系统备案的知识产权内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公开查询，网址为 <http://202.127.48.148:8888/>。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设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已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多地设立 22 个地方分中心；建成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www.worldip.cn），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企业可对公共服务资源加以充分利用。

第五十八条 合作组织和仲裁机构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14】}。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及其各分会的调解中心调解协调，利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会调解中心共 66 家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调解员由贸促会总会或其分会聘请经济、贸易、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领域里及/或法律领域里具有专门知识及/或实际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担任，依据《调解员守则》，保证调解的公正、有效进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1】}（WIP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2】}（TRIPS），主要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商事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当事人可以是任何国家内的当事人或企业，中心管理着四类与知识产权有关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仲裁、快速仲裁、调解—仲裁程序。其中，WIPO

用了 78 个条款来规定仲裁规则，使之裁决的结果有严格的程序保证，其裁决效力相当于司法终审判决，具有可执行性，但其执行由法院进行。仲裁程序可由当事一方向 WIPO 申请而启动，WIPO 收到申请后，向另一方征求意见，另一方同意仲裁的，进入仲裁程序，不同意的，驳回申请，并告知可向法院起诉。该组织的仲裁依据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3]。贸仲委的仲裁相关法律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调解指南未尽事宜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指引，本指南如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冲突不一致方面，以国家这些相关指引和规定执行。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 企业 是指开拓海外市场的企业。

[2] 对方 是指在海外向企业发出律师函或在事先无任何预告的情况下直接起诉企业的主体。

[3] 函件 是指包括对方向企业发出的律师函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出权利主张声明等带有警告性质的函件。

[4]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 简称“维权”，是指企业在海外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从而围绕该纠纷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5] 临时禁止令 是指在权利受侵害一方当事人出庭参加法庭听证会后，法庭根据该当事人要求而下达的命令侵权一方当事人停止骚扰或侵害的法庭指令。

[6] 337 调查 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 USITC），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第 337 节（简称“337 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337 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目的为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

[7]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Free To Operate,FTO）是指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企业对技术自由地进行使用和开发，并

将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入市场。FTO 风险排查是指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进行尽职调查，并作出是否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分析报告。

[8] 非专利实施主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指拥有大量专利但并不进行实体生产销售的主体，起源于美国。

[9]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分类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

[10] 开源软件使用 开放源码软件（Open-source）是一个新名词，它被定义为描述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开放源码软件通常是有 Copyright 的，它的许可证可能包含这样一些限制：蓄意地保护开放源码状态，著者身份的公告，或者开发的控制。

【平行出口】是指没有经过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将国内合法生产的产品出口到海外。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是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专门机构，

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设立。该公约于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中国于1980年6月3日加入了该组织。该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商标等）作为激励创新与创造手段的联合国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三个最主要的管理知识产权条约的国际组织（后两个国际组织不是知识产权专门机构）。

[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简称《知识产权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提出和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知识产权协定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

[1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简称“贸仲委”，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2000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启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名称，贸仲委成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贸仲委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庆分别设有贸仲委华南分会、上海分会、

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和西南分会。贸仲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贸仲委的仲裁相关法律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年11月1日，贸仲委中亚庭审中心在新疆贸促会揭牌成立，开启了就近服务新疆与周边区域经贸交流的新征程。

[14]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成立于1987年，是以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的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海事等争议的常设调解机构。截至2023年6月，已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会调解中心共66家，各调解中心使用统一的调解规则，在业务上受总会调解中心的指导。中国贸促会新疆调解中心正致力于与中亚各国对口机构建立合作机制，调解中心备有调解员名单，供当事人在个案中指定。调解员由贸促会总会或其分会聘请经济、贸易、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领域里及/或法律领域里具有专门知识及/或实际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担任，中心并制定了《调解员守则》进一步明确调解员的责任、义务，保证调解的公正、有效进行。